

编辑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企业和群众全面了解最新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我局收集和整理了国家、省和市最新惠企政策，先后编印了两批《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普遍好评。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惠企政策作用，我局收集了2022年以来最新惠企政策，形成了《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第三批）》。

本汇编共收集惠企政策 363 条，并根据涉及领域分为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收费、人力资源、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科技创新、土地、政务服务、防疫支持、促进消费等 13 类。每项政策均列出依据文件的文号，并在附件里注明了依据文件的名称和制定机关，以便查找和使用。

对本汇编存在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威海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财政	1
(一) 养老产业补助	1
(二) 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扶持	1
(三) 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补贴	1
(四) 快递进村业务补贴	2
(五) 海运和航空航线补贴	2
(六) “十强”产业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 贴息	3
(七) 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支持	3
(八) 家政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支持	3
(九)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 持	4
(十) 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	4
(十) 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	4
(十一) 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	4
(十二)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 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	5
(十三)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	5
(十四) 虚拟现实领域财政政策	5
(十五)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	6
(十六)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 (数据管理能 力成熟度) 贯标	6

(十七) 城市交通发展奖补·····	6
(十八) 海上光伏项目补贴·····	7
(十九) 海上风电项目补贴·····	7
(二十) 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	8
(二十一)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8
(二十二) 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奖励·····	8
(二十三)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9
(二十四) 国家级海洋牧场支持·····	9
(二十五) 远洋渔业支持·····	9
(二十六) 住房租赁补贴·····	9
(二十七) 省级跨境电商主体支持·····	10
(二十八)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补助·····	10
(二十九) 企业冲击新目标奖励·····	11
(三十) 企业成长奖励·····	11
(三十一) 重点项目建设支持·····	12
(三十二) 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三十三)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13
(三十四) 首次纳统奖励·····	13
(三十五) 促进产业链间合作交流·····	13
(三十六) 支持举办赛事展会·····	14
(三十七) 支持市场开拓活动·····	14
(三十八)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4
(三十九) 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奖励·····	15
二、金融·····	15

(一)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	15
(二)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	15
(三)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金融支持措施·····	16
(四) 餐饮行业金融支持·····	17
(五) 引导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财政政策 ·····	19
(六) “专精特新”再贴现支持·····	21
(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政策·····	22
(八) 税银互动以信换贷·····	23
(九)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 ·····	24
(十)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24
(十一)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	25
(十二)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	25
(十三)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 ·····	25
(十四) 供应链再贴现支持·····	26
(十五) 供应链金融企业奖励·····	26
(十六) 收购粮食融资增信·····	26
(十七) 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	27
(十八) 碳排放权融资担保·····	27
(十九)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 环保产业发展政策·····	27
(二十) 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	28

(二十一)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助企惠商”等行动·····	28
(二十二)持续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相关行业和民生领域金融保险服务·····	28
(二十三)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	29
(二十四)鼓励企业享受绿色低碳金融政策·····	30
(二十五)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企业和相关项目发行企业债券·····	30
(二十六)加大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力度·····	30
(二十七)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31
(二十八)全力接续企业资金链条·····	31
(二十九)加大惠企信贷投放力度·····	32
(三十)推动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	32
(三十一)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	33
(三十二)融资担保支持·····	33
(三十三)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34
(三十四)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5
(三十五)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35
(三十六)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6
(三十七)“专精特新”股权投资·····	36
(三十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	

股权投资	37
(三十九)“关税保”赔付补偿	37
(四十)建筑企业走出去保费补贴	38
三、税收	38
(一)住房租赁税收优惠	38
(二)乡村旅游税收优惠	38
(三)出版业增值税优惠	39
(四)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39
(五)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39
(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1
(七)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41
(八)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 策	43
(九)养老托育服务业税收减免	43
(十)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44
(十一)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比例	44
(十二)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	45
(十三)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46
(十四)个人所得税优惠	47
(十五)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 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 次扣减相关税费	47

（十六）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税收优惠·	48
（十七）风电税收优惠·····	47
（十八）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所得税优惠	49
（十九）契税优惠·····	49
（二十）税费解决方案·····	49
（二十一）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49
（二十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 费·····	50

四、价格收费····· 51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收费优惠·····	51
（二）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51
（三）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52
（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房租减免·····	52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	54
（六）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54
（七）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	56
（八）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	57
（九）阶段性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57
（十）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	57
（十一）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
（十二）降低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	58
（十三）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	58
（十四）高速公路 ETC 客车和货车通行费优惠	58

(十五) 停征堤防(闸桥)养护费和闸坝维护费·	59
(十六) 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	59
(十七) 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	59
(十八) 暂停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煤炭热汽价格联动·····	59
(十九) 疫情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60
(二十) 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61
(二十一)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61
(二十二) 允许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61
(二十三) 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缓缴·····	62
(二十四) 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	62
(二十五)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62
五、人力资源 ·····	63
(一) 职工培训支持·····	63
(二)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家培训·····	63
(三) 引育科技创新人才·····	64
(四) 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	64
(五) 优秀人才保障·····	65
(六)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	65
(七) 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子女入学·····	65
(八) 异地就医便利·····	66
六、就业创业 ·····	66
(一) 鼓励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66

(二) 推动发展天使投资·····	67
(三) 促进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成果转化·····	67
(四) 加快创新创业主体动态培育·····	67
(五)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	68
(六) 完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政策·····	68
(七) 5G 基站补助·····	68
(八)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 ·····	69
(九)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	69
(十)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69
(十一) 一次性扩岗补助·····	70
(十二) 扶持自主创业和鼓励灵活就业·····	70
七、社会保险·····	71
(一)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71
(二)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74
(三)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75
(四) 餐饮企业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	75
(五)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76
(六)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76
八、住房公积金·····	77
(一)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77
(二)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77
九、科技创新·····	78
(一) 省级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券”·····	78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79
（三）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79
（四）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共用·····	80
（五）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	80
（六）产业链协同工程·····	80
（七）“两高”行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81
（八）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	82
（九）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	82
（十）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	82
（十一）集成电路研发支持·····	83
（十二）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	83
（十三）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84
（十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	84
（十五）高层次人才支持·····	84
（十六）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	85
（十七）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	85
（十八）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	85
（十九）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	86
（二十）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	86
（二十一）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	87
（二十二）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	87
（二十三）省级数字产业园区奖补·····	87
（二十四）数据中心用电补贴政策·····	88

(二十五)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88
(二十六) 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奖补·····	89
(二十七) 集成电路设计奖补·····	89
(二十八) 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奖补·····	89
(二十九)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	90
(三十) 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企 业股权投资·····	90
(三十一) 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	91
(三十二) 信创产品支持·····	91
(三十三) “创新服务券”支持·····	91
(三十四) 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	92
(三十五) 再贴现支持科创·····	92
(三十六) 企业高级人才绿色通道·····	92
(三十七) 高价值专利奖补·····	92
(三十八) 打印机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任务揭榜奖 励·····	93
(三十九) 提高工业软件产品供给能力·····	93
(四十) 支持集成电路洁净厂房建设·····	93
(四十一) 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	94
(四十二) 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	94
(四十三) 支持纺织服装企业设计研发·····	94
(四十四) 创新药奖励·····	95
(四十五) 改良型新药奖励·····	95
(四十六) 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奖励·····	96

(四十七) 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奖励·····	96
(四十八) 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奖励 ·····	97
(四十九) 医药和医疗器械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奖 励·····	97
(五十) 医药和医疗器械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奖励 ·····	97
(五十一) 支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98
(五十二) 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	99
(五十三) 支持钓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100
(五十四) 支持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102
(五十五) 支持海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103
(五十六) “卡脖子” 技术支持·····	104
十、土地和基础设施·····	105
(一)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105
(二) 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05
(三) 加氢站建设·····	106
(四)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106
(五) 生态保护修复政策·····	106
(六)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	107
(七) 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	107
(八) 重点项目落地政策·····	107
(九)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	108

(十)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	109
(十一)“标准地”供地政策·····	109
(十二)“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109
(十三)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地价政策·····	110
(十四)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政策·····	111
(十五)新业态用地过渡期政策·····	111
(十六)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修复政策·····	111
(十七)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	112
十一、政务服务 ·····	112
(一)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112
(二)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113
(三)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14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114
(五)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115
(六)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116
(七)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117
(八)规范中介服务·····	118
(九)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118
(十)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119
(十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19
(十二)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	120

(十三)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121
(十四)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	122
(十五) 完善通关流程·····	122
(十六)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	122
(十七) 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 ·····	122
(十八)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	123
(十九) 总部项目支持·····	123
(二十) 畅通物流运输·····	123
(二十一)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便利·····	124
(二十二) 落户便利·····	124
(二十三) 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	124
(二十四) 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125
十二、防疫支持·····	125
(一)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防疫支持·····	125
(二) 餐饮企业防疫支持·····	126
(三) 鼓励企业职工返岗·····	127
(四) 降低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127
(五)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 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	127
(六)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27
十三、促进消费·····	128
(一) 支持老年助餐消费·····	128
(二) 支持旅行社代办公务·····	129
(三) 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	129

一、财政

（一）养老产业补助。

1.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2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鲁政发〔2021〕23号）

（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扶持。

2.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200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鲁政发〔2021〕23号）

（三）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补贴。

3.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

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鲁政发〔2021〕23 号）

（四）快递进村业务补贴。

4.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鲁政发〔2021〕23 号）

（五）海运和航空航线补贴。

5.对 2021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

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航线。（鲁政发〔2021〕23号）

（六）“十强”产业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贴息。

6.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鲁政发〔2021〕23号）

（七）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支持。

7.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鲁政发〔2021〕23号）

（八）家政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支持。

8.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

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发改财金〔2022〕1356号)

(九)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

9.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十) 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

10.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十一) 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

11.对2022年新开、加密和承担重大任务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机场单个航班2-5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新设立的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或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先建后补、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补贴。(鲁政发〔2022〕8号)

（十二）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

12.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70%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50%的资金补贴。（鲁政发〔2022〕8号）

（十三）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

13.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70%的资金补贴。（鲁政发〔2022〕8号）

（十四）虚拟现实领域财政政策。

14.进一步加大对虚拟现实产业扶持力度。对综合实力强、发展活力高、研发创新能力优秀、公共服务能力完善的虚拟现实领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给予政策支持。运用保险补偿等政策，推动创新产品或项目进入重点产业领域。

对列入省级虚拟现实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和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鲁工信电子〔2022〕49号）

（十五）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

15.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鲁政发〔2022〕4号）

（十六）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

16.2022年对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级DCMM区域试点任务，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鲁政发〔2022〕4号）

（十七）城市交通发展奖补。

17.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鲁政发〔2022〕4号）

（十八）海上光伏项目补贴。

18.对 2022—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鲁政发〔2022〕4 号）

（十九）海上风电项目补贴。

19.对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千瓦、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2023 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

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鲁政发〔2022〕4号）

（二十）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

20.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鲁政发〔2022〕4号）

（二十一）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21.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鲁政发〔2022〕4号）

（二十二）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奖励。

22.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鲁政发〔2021〕23号）

（二十三）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23.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四）国家级海洋牧场支持。

24.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 1700 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五）远洋渔业支持。

25.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级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六）住房租赁补贴。

26.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七）省级跨境电商主体支持。

27.2022 年认定 15 个跨境电商平台、2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八）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补助。

28.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鲁政

发〔2021〕23号)

(二十九) 企业冲击新目标奖励。

29.冲击新目标行动重点企业 2021 年缴纳“两税”的市级留成较上年增长部分，经核实冲击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后，全部奖励各区市、开发区，由各区市、开发区统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冲击新目标行动重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0 亿元的，分别按照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所在区市、开发区，由相关区市、开发区统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对冲击新目标行动后备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含）至 20%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 20%（含）的，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奖励。（威政办字〔2022〕9 号）

(三十) 企业成长奖励。

30.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总部经济、分部回归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利用，迅速提升企业规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

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威政发〔2022〕3 号）

（三十一）重点项目建设支持。

31.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包括设备及软件投入）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 10%的比例予以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企业突破百亿目标前，年度购置设备补助标准按原有政策执行，突破百亿目标后按本政策标准重新核算，一次性补齐差额。（威政发〔2022〕3 号）

（三十二）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威政发〔2022〕3 号）

32.支持企业新产品准入。鼓励整车、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等生产企业积极开发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类汽车产品，对上一年度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并实现批量化生产的新产品，给予每款最高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33.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新能源乘用车

车、货车、客车、专用车产品国内年销量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1000 辆、500 辆，且国内年销量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生产企业销售额 0.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三十三）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34.开展 6-8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鲁政发〔2021〕23 号）

（三十四）首次纳统奖励。

35.工业企业，对首次纳统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增幅 10%以上的，分别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首次纳统的，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威政办字〔2022〕6 号）

（三十五）促进产业链间合作交流。

36.支持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举办国家、省、市行业峰会、论坛、沙龙等活动，

视活动规模和层次，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威政发〔2022〕3 号）

（三十六）支持举办赛事展会。

37.支持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行业赛事展会，按照活动经费 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或协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威政发〔2022〕3 号）

（三十七）支持市场开拓活动。

38.鼓励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洽活动开拓市场，对参加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展会活动展位费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参加“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展会活动展位费按照不超过 8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威政发〔2022〕3 号）

（三十八）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39.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

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鲁政发〔2022〕12 号）

（三十九）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奖励。

40.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鲁政发〔2022〕12 号）

二、金融

（一）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

41.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鲁政发〔2021〕23 号）

（二）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

42.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鲁政发〔2021〕23 号）

（三）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金融支持措施。
（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43.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44.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45.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46.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47.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 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48.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四）餐饮行业金融支持。（商办服贸函〔2022〕154 号）

49.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保障数据安全和遵守征信

管理要求基础上，依托已有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依规加强部门间餐饮企业数据共享管理，与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展对接，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各地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和证监等部门要开展信用类债券发行政策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50.增强融资担保功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融资辅导，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贴等支持。

51.发挥好商业保险支撑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银保监局要积极组织保险公司与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对接活动，及时对接更新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清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餐饮企业自愿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

对餐饮企业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有效减轻其资金压力。银保监局、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餐饮企业需求，提供保障方案灵活、理赔更加便捷的保险服务，提高餐饮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五）引导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财政政策。（财金〔2022〕60号）

5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5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

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54.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55.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

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

56.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57.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六）“专精特新”再贴现支持。

58.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设立 20 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鲁政发〔2022〕8 号）

（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政策。（鲁非公组发〔2022〕1 号）

59.创新金融产品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服务，创新开发“专精特新贷”“‘小巨人’贷”“中长期项目贷”“信用应急贷”“专利创新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开展金融管家试点。建立“省中小企业投融资促进中心”，开发应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对接系统，与省金融辅导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功能互补。将有意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给予精准服务。力争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逐年扩大。

60.加大基金投资引导。发挥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和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吸

引社会资本，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建设“齐鲁企舞”投融资路演平台，在济南、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分平台（中心），打通基金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联通道”。每年组织省内外产业投资路演推介20场次以上。每年组织基金投资项目（企业）100个、200亿元以上，国内外产投资本合作项目10个、50亿元以上。

61.加大上市培育力度。优选不少于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组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接北交所、科创板和创业板，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新三板”。力争到2025年，新增“专精特新”上市企业80家左右。精选4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每年组织1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八）税银互动以信换贷。

62.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重视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增进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持续规范强

化税银互动、推广信用贷款，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和工商联“助微计划”的品牌效应和实践效应，助力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税总办纳服发〔2022〕29号）

（九）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

63.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鲁政发〔2022〕4号）

（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64.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鲁政发〔2022〕4号）

（十一）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

65.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鲁政发〔2022〕4 号）

（十二）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

66.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鲁政发〔2022〕4 号）

（十三）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

67.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

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鲁政发〔2022〕4 号）

（十四）供应链再贴现支持。

68.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鲁政发〔2021〕23 号）

（十五）供应链金融企业奖励。

69.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鲁政发〔2021〕23 号）

（十六）收购粮食融资增信。

70.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 4 亿元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

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鲁政发〔2021〕23号）

（十七）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

71.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2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50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鲁政发〔2021〕23号）

（十八）碳排放权融资担保。

72.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鲁政发〔2021〕23号）

（十九）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

73.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鲁政发〔2021〕23号）

（二十）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74.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帮助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

（二十一）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助企惠商”等行动。

75.推进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对受绿色转型、疫情等因素影响遇到暂时资金困难但仍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攻坚范围，统筹协调增贷、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措施，防止银行盲目抽贷、压贷、限贷。（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

（二十二）持续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相关行业和民生领域金融保险服务。

76.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

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及相关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做好特殊时期融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适当延长疫情管控区域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的保障期限，降低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行业和企业工程履约保证险等保险费率。（威政办字〔2022〕6号）

（二十三）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

77.依据企业信保基金评级结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限额 500 万元、一年期以内的信用贷款或部分抵质押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加 150 基点。对于评级为 A 级的企业，合作银行提供全额无抵质押的信用贷款，如发生信贷风险，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由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评级为 B、C 级的企业，合作银行提供部分抵质押或担保贷款，抵押物、质押物、贷款保证（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分别不高于所获贷款额度的 70%、100%，如发生信贷风险，

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由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6:4、4:6的比例分担。（威政办字〔2022〕6号）

（二十四）鼓励企业享受绿色低碳金融政策。

78.建立碳金融重点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入库，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争取更多企业享受信贷支持。（威政办字〔2022〕6号）

（二十五）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企业及相关项目发行企业债券。

79.2022 年度内，对募投项目为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辟企业债券申报绿色通道，无需纳入省级企业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即报即审”，提高企业债券发行效率。对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给予支持，所募资金可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制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威政办字〔2022〕6号）

（二十六）加大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力度。

80.对企业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补贴，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 30%。（威政办字〔2022〕6 号）

（二十七）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81.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0 基点以下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威政办字〔2022〕9 号）

（二十八）全力接续企业资金链条。

82.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零费用、零门槛办

理无还本续贷。针对受疫情影响还款有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在原贷款金额和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内提供“无还本续贷”业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到期无法偿还本息的线上小微信贷业务，鼓励银行通过线下方式予以展期。（威政办字〔2022〕9号）

（二十九）加大惠企信贷投放力度。

83.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和“齐心鲁力·助商惠民”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重点关注临时性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的未获贷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确保全年首贷户数超过 2500 家。对“人才贷”存量业务到期的企业可续贷或展期至 2022 年底；将科技支行承办银行范围扩大到合作银行所有支行，确保政策最大范围惠及我市企业。（威政办字〔2022〕9号）

（三十）推动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

84.发挥 LPR 改革作用。将 LPR 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引导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

点领域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信保基金项下业务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疫情期间新增贷款业务，在原有贷款利率、投资收益水平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5%，对到期贷款可续贷或展期至 2022 年底。（威政办字〔2022〕9 号）

（三十一）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

85.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鲁政发〔2022〕12 号）

（三十二）融资担保支持。

86.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

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国发〔2022〕12 号）

（三十三）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87.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 5 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

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国发〔2022〕12号）

（三十四）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88.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国发〔2022〕12号）

（三十五）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89.在用好用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国发〔2022〕12号）

（三十六）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90.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国发〔2022〕12号）

（三十七）“专精特新”股权投资。

91.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

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1 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鲁政发〔2022〕4 号）

（三十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股权投资。

92. 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5% 的股权投资。（鲁政发〔2022〕4 号）

（三十九）“关税保”赔付补偿。

93.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 以上、200% 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 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鲁政发〔2021〕23 号）

（四十）建筑企业走出去保费补贴。

94.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三、税收

（一）住房租赁税收优惠。

95.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鲁政发〔2021〕23 号）

（二）乡村旅游税收优惠。

96.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

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鲁政发〔2021〕23 号）

（三）出版业增值税优惠。

97. 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鲁政发〔2021〕23 号）

（四）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9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五）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

力度。(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99.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00.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

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0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鲁政发〔2021〕23 号）

（七）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102.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鲁政发〔2022〕4 号）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鲁政发〔2021〕23 号）

（八）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

10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九）养老托育服务业税收减免。（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104.2022 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105.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106.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十）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107.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十一）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

前加计扣除比例。

108.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十二）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9.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

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十三）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110.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承担地方政府有关

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十四）个人所得税优惠。（鲁政发〔2022〕4 号）

111.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114.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

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鲁政发〔2022〕4 号）

（十六）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税收优惠。

115.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鲁政发〔2022〕4 号）

（十七）风电税收优惠。

116.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

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鲁政发〔2022〕4号）

（十八）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所得税优惠。

117.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鲁政发〔2021〕23号）

（十九）契税优惠。

118.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税费解决方案。

119.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一）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120.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国发〔2022〕12 号）

（二十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21.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

长 4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四、价格收费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收费优惠。

122.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鲁政发〔2021〕23 号）

（二）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23.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办发〔2022〕30 号）

（三）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24.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国办发〔2022〕30 号）

（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房租减免。（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125.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126.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127.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

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

128.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六）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129.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

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建房〔2022〕50 号）

130.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租金。（威政办字〔2022〕6 号）

13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其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 2022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鲁政发〔2022〕12 号）

132.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 2022 年度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鲁政发〔2022〕8 号）

（七）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

133.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鲁政发〔2022〕8 号）

134.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

低企业经营成本。（鲁政发〔2022〕4号）

（八）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

135.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鲁政发〔2022〕4号）

（九）阶段性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36.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鲁政发〔2022〕4号）

（十）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

137.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鲁政发〔2021〕23号）

（十一）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鲁政发〔2021〕23 号）

（十二）降低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

139.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三）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

140.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鲁政发〔2021〕23 号）

（十四）高速公路 ETC 客车和货车通行费优惠。

141.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 ETC 客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鲁政发〔2021〕23 号）

（十五）停征堤防（闸桥）养护费和闸坝维护费。

142.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鲁政发〔2021〕23号）

（十六）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

143.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鲁政发〔2021〕23号）

（十七）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

144.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鲁政发〔2021〕23号）

（十八）暂停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煤炭热汽价格联动。

145.对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每吨需联动上调的部分（63元）暂停执行，各压力等级热

汽价格仍按《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威发改发〔2021〕350号)文件执行,联动暂停期间的煤炭到厂价格按联动办法规定继续累计计算。(威政办字〔2022〕6号)。

(十九)疫情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威政办字〔2022〕6号)

146.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压力,自2022年3月26日起免收全市电力客户电费违约金,减免期限至威海市域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日止。

147.取消工商业用户办理相关业务条件限制,威海市域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前,对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

（二十）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148.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威海港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10%。

（威政办字〔2022〕6 号）

（二十一）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149.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发挥工友创业园、农民工培训基地等资源优势，对就业困难的职工、农民工，进行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职工给予创业扶持。（威政办字〔2022〕6 号）

（二十二）允许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150.市区内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受疫情影响，2022 年 3 月 8 日后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按合同约定日期申请延期 3 个月缴纳，延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可参照

执行。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威政办字〔2022〕6 号)。

(二十三)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缓缴。

151.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受疫情影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迟报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减免时间统一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鲁政发〔2022〕12 号)

(二十四)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

152.2022 年年底前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鲁政发〔2022〕12 号)

(二十五)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威政办字〔2022〕6 号)

153.开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服务绿色通道,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心电图机、血压计、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额温计等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测。

154.对企业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和校准业务减免 50%费用。

155.对本市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业产品质量检验减免 50%费用。

156.对复工复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委托的检验项目，减免 50%检验费用。

157.对复工复产的药品生产企业的委托检验，免收检验费用。

五、人力资源

（一）职工培训支持。

158.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 4%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鲁政发〔2022〕8 号）

（二）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家培训。

159.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参加国家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每年分批

分类举办专题培训班。优先安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参加省级高端出国培训、民企二代接班人世界 500 强企业实训和企业家网络学院线上培训等。到 2025 年，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家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鲁非公组发〔2022〕1 号）

（三）引育科技创新人才。

160.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引育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项目创新团队。鼓励市县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专项政策，“一企一策”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奖励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参加“泰山领军人才”“省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等申报。（鲁非公组发〔2022〕1 号）

（四）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

161.选择 10 家左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定向、定单、联合培养。定期调度分析重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工岗位人才需求情况，发布

导向目录，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每年新培育 30 家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实训基地。（鲁非公组发〔2022〕1 号）

（五）优秀人才保障。

162.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鲁政发〔2022〕4 号）

（六）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

163.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鲁政发〔2021〕23 号）

（七）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子女入学。

164.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

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鲁政发〔2021〕23号）

（八）异地就医便利。

165.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鲁政发〔2021〕23号）

六、就业创业

（一）鼓励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166.制定全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每个市依托辖区大学至少建设一个有固定创业场地、有专门服务机构、有配套创业服务、有健全管理制度、有相应创业就业政策扶持、有一定数量创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主动规划和布局基地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优先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认定和推荐省级、国家级基地、孵化器、科技园区及众创空间，享受相关财税政策优惠。（鲁非公组发〔2022〕1号）

（二）推动发展天使投资。

167.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树立投早投小投智良好导向，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建立政府财政全资或出资引导、风险投资机构专项设立、天使投资自然人发起成立、各类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出资参股等多种模式的天使投资基金，助力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平稳健康成长。（鲁非公组发〔2022〕1号）

（三）促进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成果转化。

168.打造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促就业项目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区域赛活动升级版，积极承办相关专题赛、赛道赛。提升各类基地、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服务能力，广聚优质创新成果、强化创新要素保障，促进更多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在我省落地孵化、做强做大。（鲁非公组发〔2022〕1号）

（四）加快创新创业主体动态培育。

169.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体，建立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动态培育库，组织专业服务机构逐企梳理发展路径，量身定制成长方案，集聚服务资源支持入库培育企业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鲁非公组发〔2022〕1号）

（五）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

170.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年计划建设30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鲁政发〔2022〕4号）

（六）完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政策。

171.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用才奖励补助。（鲁政发〔2021〕23号）

（七）5G基站补助。

172.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

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5G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鲁政发〔2021〕23号)

(八)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

173.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10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20万元左右经费补助。(鲁政发〔2021〕23号)

(九)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

174.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鲁政发〔2021〕23号)

(十)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175.2022 年全省筹集 5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筹集 20 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40 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8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32 万个，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 120 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一）一次性扩岗补助。

176.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最高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鲁政发〔2022〕12 号）

（十二）扶持自主创业和鼓励灵活就业。
（威政办发〔2022〕5 号）

17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行动，可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支持。

178.对新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分别给予 5000 元、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79.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

七、社会保险

（一）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180.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国发〔2022〕12 号）

181.自 2022 年 9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

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人社厅发〔2022〕50 号）

182. 扩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行业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

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新扩围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原 5 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鲁政发〔2022〕12 号、鲁人社发〔2022〕15 号）

183.积极实施社会保险稳岗纾困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的基础上，扩大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市、开发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

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也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威政办发〔2022〕5 号）

（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社会保险支持措施。（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184.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85.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86.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

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87.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医保发〔2022〕21号）

（四）餐饮企业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

188.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协调配合，支持餐饮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2022

年对餐饮企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餐饮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返还比例。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推动本省按规定制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及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具体实施办法。（商办服贸函〔2022〕154号）

（五）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89.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鲁政发〔2022〕4号）

（六）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90.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

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国发〔2022〕12号）

八、住房公积金

（一）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191.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威政办字〔2022〕6号）。

（二）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国发〔2022〕12号）

192.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193.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194.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九、科技创新

（一）省级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券”。

195.创新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等企业免费发放，专项用于对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助。服务券补助采取定额补贴、比例兑付等方式。其中，事前申领类服务券主要采取定额补贴方式，根据服务内容和类型，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限用期限不超过60天；事后兑付类服务券主要采取按比例兑付方式，兑付比例不超过服务金额的3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等高成长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DCMM认证服务，单张服务券限额可上浮至10万元。每个企业在一个申领周期内只能申领1张服务券。企业在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申领服务券，当期领完即止。领取的服务券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资金自动滚动至下期重新发放。该政策自2022年7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鲁工信非公〔2022〕147 号）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196.对在建和未达到相关认定标准的研发机构，建档入库重点支持。鼓励市县出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项目申报、奖励贴息等扶持政策。持续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点对点“滴灌式”辅导和服务。（鲁非公组发〔2022〕1 号）

（三）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197.把发挥大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和支持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相结合，每半年推出一批重点产业链技术攻关目录，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创新攻关。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定期发布适于产业化的创新成果清单，组织企业定期提报技术创新、研发攻关等需求清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支持走绿色通道，加快审查进度。（鲁非公组发〔2022〕1 号）

（四）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共用。

198.发挥教育、科技、工信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推广应用。探索建立省研发互联网基础平台，以“云服务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高端工具软件等接入工业互联网。（鲁非公组发〔2022〕1号）

（五）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

199.依托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和专业领域平台等，分类构建公共技术、产业研发、工业设计等工业互联网供需资源池。以提供“创新服务券”财政奖补的形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用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鲁非公组发〔2022〕1号）

（六）产业链协同工程。（鲁非公组发〔2022〕1号）

200.实施产业链信息定向发布。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高端提升和短板突破的目标方向，每季度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向发布重点项目合作、关键技术攻关、大宗物资采购等供

需目录。综合运用政府首购、订购、推广应用和实施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等方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先试首用。

201.组织与“链主”企业常态化对接。坚持大中小企业协调融合发展，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布集中的重点产业链，采取政府指导、平台承办、双向互动的形式，常态化组织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见面、路演推介、座谈沙龙等系列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链发展。

202.加大供应链金融创新应用。组织专题辅导活动，提供供应链融资、集采、咨询等综合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核心企业“白名单”，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覆盖范围。促进应收账款票据化，推动更多为重点产业链提供关键配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两高”行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203.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

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鲁政发〔2021〕23号）

（八）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

204.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鲁政发〔2021〕23号）

（九）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

205.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鲁政发〔2021〕23号）

（十）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

206.组织实施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 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一）集成电路研发支持。

207.从 2021 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鲁政发〔2021〕23 号）

（十二）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

208.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三）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209.强化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鲁政发〔2021〕23 号）

（十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鲁政发〔2021〕23 号）

210.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

211.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十五）高层次人才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212.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

213.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

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

（十六）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

214.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七）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

215.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十八）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

216.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

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1.5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鲁政发〔2021〕23号）

（十九）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

217.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鲁政发〔2021〕23号）

（二十）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

218.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

2022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一）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

219.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二）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

220.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三）省级数字产业园区奖补。

221.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四）数据中心用电补贴政策。

222.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五）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223.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

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鲁政发〔2021〕23号）

（二十六）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奖补。

224.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七）集成电路设计奖补。

225.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八）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奖补。

226.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鲁政发〔2021〕23 号）

（二十九）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

227.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鲁政发〔2021〕23 号）

（三十）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企业股权投资。

228.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鲁政发〔2021〕23 号）

（三十一）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

229.2022 年，省财政安排 2 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鲁政发〔2021〕23 号）

（三十二）信创产品支持。

230.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鲁政发〔2021〕23 号）

（三十三）“创新服务券”支持。

231.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鲁政发〔2021〕23 号）

（三十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23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鲁政发〔2021〕23号）

（三十五）再贴现支持科创。

233.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鲁政发〔2021〕23号）

（三十六）企业高级人才绿色通道。

234.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鲁政发〔2021〕23号）

（三十七）高价值专利奖补。

235.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

目标。（鲁政发〔2021〕23号）

（三十八）打印机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任务揭榜奖励。

236.支持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围绕打印机国产化，聚焦核心技术等薄弱环节，鼓励企业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外接设备（打印机、复印件、适配平台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任务揭榜，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揭榜名单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威政发〔2022〕3号）

（三十九）提高工业软件产品供给能力。

237.对列入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录的软件产品，单个软件产品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3级、4级、5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威政发〔2022〕3号）

（四十）支持集成电路洁净厂房建设。

238.对建设万级及以上洁净厂房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百级、千级、万级分别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5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补

助，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一）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

239.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服务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 10%的比例给予应用方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50 万元。（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二）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

240.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对其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剥离后新成立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其软件业务收入 5%的比例对其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三）支持纺织服装企业设计研发。

241.对企业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包括虚拟试衣、三维人体测量、网络多维试衣购

衣及定制、VR/AR 体验式电子设计技术等)的软硬件投入按照 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四) 创新药奖励。

242.对在山东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鲁政发〔2021〕23 号)

243.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3000 万元。其中,创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9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五) 改良型新药奖励。

244.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市投产的改良型新药,按照不超过临床费用 30%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500 万元。其中,改良型新药在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单个产品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研究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III 期奖励不变。（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六）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奖励。

245.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1400 万元奖励。（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七）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奖励。

246.对进入创新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取得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免临床试验的除外）注册证并在本市投产的，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250 万元奖励。（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八）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奖励。

247.对首次取得注册证书并在本市投产的特殊医学用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按照不超过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威政发〔2022〕3 号）

（四十九）医药合同研发机构奖励。

248.对本市新建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购置设备，或者已建机构新增设备的，对单个机构按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对本市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为本市企业（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生产服务的，对受托方按照不超过该品种实际服务合同金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威政发〔2022〕3 号）

（五十）医药和医疗器械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奖励。

249.对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

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WHO(世界卫生组织)、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MDSAP(五国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或注册并在本市投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实现出口的,单个产品按照不超过认证合同或注册费用 20%的比例给予奖励。(威政发〔2022〕3号)

(五十一)支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威政发〔2022〕3号)

250.加快智能化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251.支持产业链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通过项目建设、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发展,对首次列入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的碳纤维产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52.支持碳纤维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

对标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和先进技术产品，加大 T1100、M65J 及以上规格高强高模量碳纤维，以及自动铺丝铺带装备、三维编织机及其控制软件系统、原丝喷丝板、精密计量泵等核心生产设备研发力度。对于实现技术突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总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

253. 支持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充分发挥省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加强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和生产设备研发等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54. 支持开展产业交流对接。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威海碳纤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产学研对接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一定比例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 30 万元。

（五十二）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

量发展。（威政发〔2022〕3号）

255.支持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修造船企业进行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含软件）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256.支持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领域的行业协会建立完善我市修造船行业安全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引导修造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通过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的，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5 万元。

257.支持新产品研发。鼓励船舶与海工装备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其申报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目录。支持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对产品通过中外船级社认证的，给予企业首次认证费用 5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五十三）支持钓具产业高质量发展。（威政发〔2022〕3号）

258.支持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钓具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对符合国家、省、市重点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到 200 万元（含）之间的，按 10%的比例给予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259.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钓具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钓具共性技术研发，支持钓具企业自主攻关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突破一批制约钓具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生产项目持续产业化 1 年后，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

260.支持钓具产业集聚化发展。鼓励钓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驻钓具共享工厂，降低生产成本，形成集群效应，提升产业层次。对新入驻钓具共享工厂的钓具生产及配套企业（非

关联方)，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61.支持区域品牌建设和保护。支持钓具“链主”型企业和钓具协会加大对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每年安排最高 60 万元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威海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工作。

262.支持开展产业交流对接。支持钓具“链主”型企业和钓具协会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威海钓具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产学研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一定比例的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 30 万元。

（五十四）支持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威政发〔2022〕3 号）

263.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电机产业园建设，加强土地、电、气等资源要素保障，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吸引电机及配套企业入驻。对产业园新入驻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264.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引导电机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265.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创建高效节能电机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稀土科技企业与我市电机制造企业加强合作，推广稀土永磁技术在高效节能电机领域的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五十五）支持海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威政发〔2022〕3 号）

266.支持企业开发海洋食品、功能食品、新型农业生物肥、高效功能饲料、海洋生物材料等新产品，提升海带、海参、鲍鱼、牡蛎等海珍品精深加工能力，推动海洋生物蛋白肽肥料、海藻肥、海珍品发酵饲料等产业化。对附加值显著提升、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一定示范

带动作用的标志性产品，当年取得生产许可且上市销售的，单个企业补助最高 100 万元。

267.海产品加工企业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新产品、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销售的，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的委托开发设计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

268.对符合条件的海产品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269.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支持企业积极承担或参与各级科技项目。对获得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五十六）“卡脖子”技术支持。

270.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

持。（鲁政发〔2021〕23号）

十、土地和基础设施

（一）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鲁政发〔2021〕23号）

271.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272.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273.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50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

（二）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74.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鲁政发〔2021〕23号）

（三）加氢站建设。

275.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鲁政发〔2021〕23号）

（四）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276.协调解决100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100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鲁政发〔2021〕23号）

（五）生态保护修复政策。（鲁政发〔2022〕4号）

277.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

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278.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

（六）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

279.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鲁政发〔2022〕4号）

（七）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

280.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鲁政发〔2021〕23号）

（八）重点项目落地政策。

28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鲁政发〔2021〕23号）

（九）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

282.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

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鲁政发〔2021〕23号)

(十)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

283. 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鲁政发〔2021〕23号)

(十一) “标准地”供地政策。

284. 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鲁政发〔2021〕23号)

(十二) “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鲁政发〔2021〕23号)

285.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

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

286.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87.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

288.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十三）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地价政策。

289.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

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鲁政发〔2021〕23号）

（十四）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政策。

290.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鲁政发〔2021〕23号）

（十五）新业态用地过渡期政策。

291.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鲁政发〔2021〕23号）

（十六）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修复政策。

292.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

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鲁政发〔2021〕23号）

（十七）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

293.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鲁政发〔2021〕23号）

十一、政务服务

（一）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294.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

测和认证。2022 年 10 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国办发〔2022〕30 号）

（二）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国办发〔2022〕30 号）

295.2022 年 10 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296.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297.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298.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三）便利市场主体登记。（国办发〔2022〕30号）

299.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

300.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

301.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流程。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02.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

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办发〔2022〕30号）

303.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鲁政发〔2021〕23号）

（五）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国办发〔2022〕30号）

304.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

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

305.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306.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307.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

（六）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国办发〔2022〕30号）

308.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

309.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 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

（七）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10.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95%税费服

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国办发〔2022〕30号）

（八）规范中介服务。

311.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办发〔2022〕30号）

（九）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12.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

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办发〔2022〕30号）

（十）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313.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办发〔2022〕30号）

（十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314.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

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国办发〔2022〕30 号）

（十二）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

315.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

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316.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三）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317.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税总货劳函〔2022〕83 号）

（十四）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

318.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鲁政发〔2022〕4号）

（十五）完善通关流程。

319.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鲁政发〔2022〕4号）

（十六）优化企业环保服务。

320.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鲁政发〔2022〕4号）

（十七）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

321.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鲁政发〔2022〕4号）

（十八）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

322.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鲁政发〔2022〕4号）

（十九）总部项目支持。

323.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鲁政发〔2022〕4号）

（二十）畅通物流运输。

324.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RCEP“6小时通关”政策。（鲁政发〔2021〕23号）

325.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鲁政发〔2021〕23号）

（二十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便利。

326.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1000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2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鲁政发〔2022〕4号）

（二十二）落户便利。

327.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鲁政发〔2021〕23号）

（二十三）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

328.按照绩效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制定停限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工业生产的影响。（鲁发改工业〔2022〕267号）

（二十四）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329.对经营资金确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可计提不超过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余额 50%的监管资金，但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额度 5%（风险房地产企业除外），由企业保证专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威政办字〔2022〕6号）

十二、防疫支持

（一）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防疫支持。（发改财金〔2022〕1356号）

330.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33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

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332.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333.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二）餐饮企业防疫支持。

334.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对餐饮企业核酸检测、防疫消杀的要求，制定餐饮企业员工免费定期核酸检测、防疫消杀补贴具体措施，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比例、申请流程、办理窗口、申请材料清单等，提高审核效率，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优势，支持餐饮企业在线申报免费定期核酸检测人员名单，精准发放免费核酸检测电子抵扣券，并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商办服

贸函〔2022〕154号)

(三) 鼓励企业职工返岗。

335.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鲁政发〔2022〕4号)

(四) 降低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336.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鲁政发〔2022〕4号)

(五)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

337.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鲁政发〔2022〕4号)

(六)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338.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

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国发〔2022〕12号）

十三、促进消费

（一）支持老年助餐消费。

339.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养老服务等工作，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持证经营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的社会餐饮配送力量，提供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开展养老助餐供需对接，加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餐需求信息共享，引导餐饮

企业主动对接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助餐合作，培育专业化养老供餐企业。鼓励未内设食堂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公开择优选择餐饮市场主体承担养老供餐服务。（商办服贸函〔2022〕154号）

340.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发改财金〔2022〕1356号）

（二）支持旅行社代办公务。

341.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鲁政发〔2022〕8号）

（三）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

342.省级财政安排2亿元，根据各市2022年6月至12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鲁政发〔2022〕8号）

（四）积极扩大汽车消费。

343.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鲁政发〔2022〕8号）

344.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年底，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7万元/辆。（鲁政发〔2021〕23号）

345.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4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6.48万元/辆。（鲁政发〔2022〕4号）

346.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国发〔2022〕12号）

347.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国发〔2022〕12号）

348.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

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国发〔2022〕12号）

349.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国发〔2022〕12号）

350.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国发〔2022〕12号）

351.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国发〔2022〕12号）

352.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国发〔2022〕12号）

（五）加快推动家电消费。

353.支持省家电协会联合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惠民让利促销，举办“山东家电服务节”，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节能补

贴和“家电下乡”等活动，对特定绿色智能机型给予不低于 200 元补贴。（鲁政发〔2022〕8 号）

354.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国发〔2022〕12 号）

（六）大力促进信息消费。

355.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 年，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鲁政发〔2022〕8 号）

（七）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票价优惠。

356.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省级

财政共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鲁政发〔2022〕8 号）

（八）预制菜企业支持。（鲁政发〔2022〕8 号）

357.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

358.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359.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

360.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 1 亿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

（九）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

361.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

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鲁政发〔2022〕8号）

（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

362.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鲁政发〔2021〕23 号）

（十一）体育消费补助。

363.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6000 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鲁政发〔2021〕23 号）

附件

惠企政策文件明细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国务院	国发〔2022〕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2〕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	财政部	财金〔2022〕60号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5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7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9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11	财政部等 3 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3	税务总局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税总办纳服发〔2022〕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税务总局	税总货劳函〔2022〕8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16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人社部 办公厅 等 4 部 门办公 厅	人社厅发 〔2022〕5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 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 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 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住建部 等 8 部 门	建房〔2022〕 5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 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 作的通知
19	商务部 等 11 部 门办公 厅	商办服贸函 〔2022〕154 号	商务部等 11 部门办公 厅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 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 落实工作的通知
20	国家医 保局等 4 部门	医保发 〔2022〕21 号	国家医保局等 4 部门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 通知
21	省政府	鲁政发 〔2021〕2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 2022 年“稳中求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 一批）的通知

22	省政府	鲁政发 〔202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23	省政府	鲁政发 〔2022〕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24	省政府	鲁政发 〔2022〕1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25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鲁非公组发 〔2022〕1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的通知
26	省发改委等 20 部门	鲁发改财金 〔2022〕244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省发改委等 17 部门	鲁发改工业〔2022〕267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促进工业平稳增长 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8	省工信厅等 7 部门	鲁工信电子〔2022〕49 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29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鲁工信非公〔2022〕147 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省人社厅等 5 部门	鲁人社发〔2022〕15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具体意见
31	市政府	威政发〔2022〕3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2 年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32	市政府 办公室	威政办发 〔2022〕5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力做好保企 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 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
33	市政府 办公室	威政办字 〔2022〕6 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应对疫 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 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34	市政府 办公室	威政办字 〔2022〕9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应对疫 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 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二批）的通知